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制度回顧與展望

*吳麗珠、王仁德、林文斐、郭旭崧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現況概述

爲因應台灣經濟建設發展需用大量之勞工，政府自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起陸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依據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份統計資料，目前有 302,649 名外籍勞工合法在臺，其中泰國籍 96,779 人、越南籍 93,513 人、菲律賓籍 92,416 人、印尼籍 19,852 人、蒙古籍 72 人及馬來西亞籍 17 人。爲避免勞工輸出國當地疾病傳入國內，影響國人健康，衛生署訂有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規定：目前外籍勞工於入國前、入國後三日內及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須辦理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攝影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抗體檢查、梅毒血清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妊娠、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其中，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健康檢查，免驗妊娠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外籍勞工經檢查發現罹患腸內寄生蟲病(不含阿米巴性痢疾)，得有三十日治療複檢期限，但其他健康檢查指定項目

有任何一項不合格，或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二十一種傳染病時，皆需依法遣送出國，以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健康檢查制度沿革

一、法規變遷

我國自民國七十八年十月起陸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初期以「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及「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為行政依據。自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就業服務法」公布後，取得法源依據，進而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該辦法訂有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歷經八十五年九月、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七月及九十年十一月四次修正，其間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規定也略作調整(詳見表一)。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該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而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廢止，並於同日發布「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至此，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係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將主管機關過往對於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作業之公文函示，儘可能地納入條文及附表中，如「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列為附表(表二)，方便指定醫院遵循相關規定。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的承辦單位，最早是衛生署防疫處負責，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移撥至衛生署檢疫總所，自八十八年七月疾病管制局(整合防疫處、檢疫總所、預防醫學研究所)成立後，外勞健康檢查業務由疾病管制局承接至今。

二、健康檢查項目與頻率變遷

凡合法引進之外籍勞工應檢具經我國衛生署認可之外國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申請入境簽證，並於入國後三日或七日內赴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接受檢查。此外，外籍勞工於聘僱期間尚須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監控外勞健康狀況。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HIV 抗體檢查、梅毒血清檢查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於八十年九月新增瘧疾血片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妊娠檢查；之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增列煙毒尿液檢查、八十四年一月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增列痢疾阿米巴原蟲、八十五年一月新增入境前體檢精神狀態檢查、八十四年五月增列癩病檢查[1]。八十五年九月「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放寬外籍勞工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健康檢查，如發現有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者，可於一個月內治療複檢。八十八年七月「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再度修正，放寬外籍勞工入國三日內之健康檢查，如發現有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者，可於三十日內治療複檢。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取消瘧疾血片檢查，並將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改為入國後定期健康檢查免驗；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妊娠檢查改為入國後定期健康檢查免驗。鑒於尿液中毒品檢查，非屬健康檢查範疇，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刪除大麻檢查、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及鴉片代謝物檢查。

外籍勞工入國後辦理初次健康檢查之期限，民國七十八年為入國後三日內，八十五年修正為入國後七日內，自八十七年七月起修正為入國後三日內，並且沿用至今。外籍勞工入國後，於聘僱期間需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之時程，民國八十一年為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翌日起七天內辦理健康檢查，八十五年修正為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日前後一個月內辦理健康檢查，直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為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辦理健康檢查。

三、健康檢查核備變遷

民國七十八年，外籍勞工入國後三日內辦理健康檢查，並於十日內檢附健康檢查證明向當地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居留證。八十一年修正為，外籍勞工入國後三日內辦理初次健康檢查，雇主檢具招募許可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向工作地點之衛生局核備，雇主再持衛生局准予核備函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許可，再檢具聘僱許可向當地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2,3]。八十五年修正為外籍勞工於入國後七日內辦理初次健康檢查，並於入境十五日內檢附健康檢查證明送當地衛生局核備。自八十七年七月以後，外籍勞工入國後三日內之初次健康檢查，由雇主於外籍勞工入國後十五日內，檢附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及相關文件逕向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初次健康檢查不向當地衛生局核備，加速申辦聘僱許可的時效。

外勞母國健檢醫院認可

民國七十八年外籍勞工辦理入境簽證時，需檢附其居住所在地公立醫院或經政府認可之醫院所發健康檢查文件。民國八十一年「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明文規定，外籍勞工辦理入境簽證時，需檢附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此項規定沿用至今，並已納入九十三年訂定的「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中。外勞母國健檢醫院認可程序大致如下：外勞母國醫院如欲成為認可醫院者，應獲得該國主管當局推薦，取得該國衛生及勞工主管機關在有效期限內之認可辦理外勞體檢醫院資格證明文件，並檢送「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儀器名稱」、「試劑」、「標準作業手冊」、「人力配置及證照」等資料，由外勞母國主管當局送我國當地駐外單位初審，文件齊備者，再由我國駐外單位轉送我國衛生署審查；經我國衛生署審查合格者，則成為認可醫院。

國內指定醫院管理

一、法規變遷

民國七十八年外籍勞工入國後健康檢查，由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八十二年文獻資料顯示，外籍勞工入國後之健康檢查由衛生署指定醫院辦理，指定的醫院為公私立區域以上，含準區域級教學醫院[2]。在民國八十五年全國共有 53 家「公私立準區域以上教學醫院」為衛生署指定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民國八十八年有近 70 家指定醫院[4]，民國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則約有 72 家指定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五年一月六日以衛署防字第 85002115 號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外勞健檢醫院之指定與撤銷注意事項」[5]，主要內容如下：

- (一)經衛生署會同教育部評鑑為區域(含準區域)以上之教學醫院，得向衛生署指定機構申請參加品管監測及抽查，經評定合於標準，得由衛生署指定為外勞健檢醫院。
- (二)外勞健檢醫院應接受衛生署指定機構之品管監測及抽查，抽查項目包括：痢疾阿米巴檢驗正確性測試、HIV-1 抗體檢驗正確性測試、尿液中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品管測試及其他指定項目。
- (三)外勞健檢醫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指定：
1. 非在指定醫院內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經查證屬實者。
 2. 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3. 為外籍勞工出具不實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4. 健檢品質及實際作業流程，經品管監測、抽查未達本署所定標準，逾規定期限仍未改善者。
 5. 辦理國內勞工健康檢查，經撤銷指定者。
 6. 無故不接受本署指定機構之品管監測、抽查或檢驗相關人員之調訓者。
- (四)外勞健檢醫院經撤銷指定滿一年後，得向本署指定機構，申請品管監測

及抽查，經評定合於標準，得再指定其為外勞健檢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外勞健檢醫院之指定與撤銷注意事項」復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衛署檢總字第 88014538 號公告，修正部分內容：外勞健檢醫院經撤銷指定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為指定外勞健檢醫院。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該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因而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並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外勞健檢醫院之指定與撤銷注意事項」。至此，外勞健檢指定醫院之管理，係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管理辦法主要延續先前的規範，新增的規範有：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項目須取得實驗室有效認證、須檢附腸道原蟲檢驗受訓及測試三年內合格證明、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指定醫院品質查核、指定醫院申請文件送交當地衛生局陳轉衛生署審核、明訂「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列入辦法附件、申請表亦列入辦法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詳細規範健康檢查作業，分章節撰寫，內容包括：前言、人員資格、健康檢查流程、各項檢查(驗)規範、紀錄、品質管制、實驗室檢驗通則、通報衛生機關等。鑑於指定醫院需要時間準備實驗室認證，該辦法給予原指定醫院二年緩衝時間，亦即原指定醫院須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取得實驗室認證資格，否則指定資格消失。對於廢止指定之情形，主要延續先前的規範，但不包括「辦理國內勞工健康檢查，經撤銷指定者」，僅單純考量指定醫院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之品質與資格問題。

二、指定醫院品質查訪

民國八十八年間，鑒於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市場需求龐大，惟恐健檢指定醫院惡性競爭，罔顧品質，衛生署(檢疫總所)召集專家學者及各級衛生機關進行外勞健康檢查品質管理研討，並成立聯合督導小組，於八十八年二月間輔導地方衛生機關，建立系統化查核、督導轄內外勞健檢醫院健康檢查業務之模式。並強化外勞健檢醫院之作業管理，提高外勞健康檢查品質。實際執行方式為不定期查核健檢醫院實際作業情形及相關紀錄，並進行檢體抽驗[4]。

民國九十三年與九十四年，因應「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發布後，原有指定醫院須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取得實驗室認證資格，為使各指定醫院能建立品管品保制度及了解辦法落實程度，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分別委外進行「外勞健檢指定醫院品質調查計畫」及「提昇外勞健檢品質之研究計畫」，其進行方式為針對健檢量大的醫院進行現場查訪，九十三年已完成 17 家醫院查訪，九十四年預計查訪 15 至 20 家醫院。醫院查訪進行方法如下：先邀集各指定醫院及衛生局，召開調查前說明會，說明查核方式及查核項目與標準；之後發函受查訪醫院告知現場查訪日期及請醫院填報自我查核表並繳回。現場查訪時，由實驗室品質管理專家、血清免疫學專家、寄生蟲學專家及胸腔科醫師等專業人士來協助進行，並搭配疾病管制局與衛生局觀察人員一同參與。品質調查之依據為採用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與 ISO 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標準以及所制定之相關調查表來執行。調查項目包括有健康檢查流程或動線、受檢者身分確認、防止檢體被攙假或調換之措施、實驗室品保品管措施、檢體與紀錄之保存等。藉由專家查訪，瞭解指定醫院其健康檢查的作業流程、檢查能力與品質保證等相關措施是否能於滿足法規與認證的要求，並且間接協助各醫院瞭解「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與疑問說明以及協助醫院實驗室瞭解 ISO 15189 的認證規範要求等事

宜。

健康檢查不合格率

根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每年約有數十萬人次，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共有 5,786,620 健康檢查人次，總不合格率為 1.82% (各年度不合格率分布為 1.20%~2.29%)，其中以腸內寄生蟲不合格率最高為 1.60% (各年度不合格率分布為 0.98%~2.08%)，其次為胸部 X 光結核病檢查不合格率為 0.06% (各年度不合格率分布為 0.03%~0.08%)，詳見表三[1,6]。自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共十三年期間，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個案數共計 105,512 人次，各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人數如下：寄生蟲檢查，92,760 人次；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3,511 人次；妊娠檢查，2,865 人次；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2,221 人次；梅毒血清檢查，1,588 人次；嗎啡檢查，990 人次；安非他命檢查，933 人次；HIV 抗體檢查，551 人次；瘧疾血片檢查，62 人次；其他，31 人次。

從表三的統計資料得知，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率，在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為 0.98~1.07%，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為 1.24~1.67%，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則為 1.85~2.08%。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率於八十六年之後似乎有上升的趨勢(圖一)，指定醫院的健康檢查品質似乎有所提昇。為何指定醫院願意提高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率，部分原因是「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八年修訂時，分別放寬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及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腸內寄生蟲不合格者，可治療複檢之規定；因而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率在八十六年之後略為增高。

至於外籍勞工寄生蟲不合格率真值應為何？衛生署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至八十四年六月間，委託中華民國寄生蟲學會透過八所醫學院寄生蟲學科或研究所，分區抽查 23 家體檢醫院外勞糞便檢體再予以檢查，發現腸內寄生蟲陽性率泰國為 11.94%(1,505/12,604)，菲律賓 10.12%(733/7,242)，印尼

18.08%(181/1,001)，馬來西亞 8.46%(45/532)[1]。九十三年各外勞健檢指定醫院辦理外籍勞工入國後定期健康檢查，腸內寄生蟲檢查平均不合格率為 2.61%。然而各家外勞健檢醫院的不合格率差異頗大，以年健檢量達 1,000 人次以上的 27 家醫院而言，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率最低者為 0.7%(81/11,828)，最高者為 16.5%(1,270/7,692)。由此推論，外籍勞工腸內寄生蟲檢查陽性率仍偏低。

外籍勞工入國後的健康檢查不合格率不高，可能原因有二，其一為外籍勞工在母國已辦理健康檢查，取得合格證明，方辦理入臺簽證；另一原因為，我國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品質，仍有改善的空間。

須強制出境之傳染病

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衛生署發布之衛署疾管字第 88080323 號公告，外籍勞工入境後三日、工作每滿六個月在國內指定之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出或受聘僱期間罹患傳染病，及外國僑民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受聘僱期間罹患傳染病，須強制出境之傳染病項目：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炭疽病、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肺結核、瘧疾、急性病毒性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癩病、梅毒、愛滋病。

外勞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民國八十四年間，鑒於引進的外籍勞工日漸增多，為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亟需建立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俾使政府各單位對外籍勞工入國後之動態資訊能迅速掌握，經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外交部、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考量外籍勞工管理政策及跨機關外籍勞工資訊交換需求等因素，規劃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外籍勞工案件資料處理、外籍勞工入境簽證管理、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

理、外籍勞工入出境管理及外籍勞工居留管理。衛生署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規劃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八十五年完成初版的開發，八十六年規劃更新系統為網路版，八十七年重新開發「全國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WEB 版」，八十八年完成建置，於一月份正式上線運作；但囿於各衛生局電腦設備嚴重不足，由勞工委員會於八十八年補助購置各衛生局所需電腦相關設備，八十九年起各衛生局陸續上線使用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直至九十年全面上線。目前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每日從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資訊系統接收外籍勞工基本資料及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資料，並且每日將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資料傳送到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資訊系統。

健檢市場生態

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係「就業服務法」規範之強制性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合格者，方可辦理聘僱許可或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同於一般民眾自發性的健康檢查，外籍勞工並不希望檢驗出傳染病，以免影響工作聘僱。因而，指定醫院執行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時，需加強受檢者身分確認及防止檢體攙假或調包。各外勞健檢指定醫院健檢量差異頗大，以民國九十三年為例，72 家外勞健檢醫院總健檢次數為 404,989 人次，健檢量排名前十五大醫院之健檢總人次為 326,815 人次，即涵蓋 81%；各指定醫院年健檢量分布為 4 人次至 40,529 人次，中位數為 557 人次。

健檢量大的外勞健檢指定醫院，有的會採用一個獨立封閉空間，專門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甚至獨立一個小檢驗室，專門進行外籍勞工檢體檢驗。健檢量小的醫院，通常與其他類型的健檢(如職前體檢、駕照體檢、婚前體檢)一同辦理，檢體則由中央實驗室檢驗。為何各指定醫院健檢量多寡懸殊？其可能原因在於，臺灣雇主大多委託人力仲介公司代為申辦外籍勞工聘僱相關事務，包括健康檢查，人力仲介公司掌握大部分外籍勞工健檢量。人力仲介公司選擇健檢醫院的因素，可能包括醫院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性、健檢費用、

不合格率、配合度或其他因素等；而執行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不合格率高、配合度差的醫院，可能較不被仲介公司列為優先選擇的醫院，導致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市場，有大者恆大的趨勢。導正此一現象，有賴醫界自清、自我提昇健康檢查品質；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除加強健檢醫院之健檢流程及品管措施查核外，如能實地進行檢體及胸部 X 光片的抽查，委託公正第三者-學會、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等進行複驗，將有利於健檢品質的全面提昇。

展望

我國自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以來，迄今已有十五年，對於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由初期的簡單逐漸趨向複雜與完備，之後又朝向簡化與便民發展。目前健康檢查項目已刪除瘧疾、大麻檢查、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及鴉片代謝物檢查，並將妊娠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改為入國工作後定期檢查免驗，腸道寄生蟲檢查不合格者（不含阿米巴性痢疾），得有三十日治療複檢期限。對於入國工作後定期健康檢查頻率，從每六個月檢查一次，修正為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辦理健康檢查，免除入國工作滿十二個月、二十四個月的健康檢查。至於健康檢查核備，則免除初次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報告送當地衛生局核備，逕送勞工委員會申辦聘僱許可。

我國實施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措施，有效地防杜境外移入傳染病。考量外籍勞工的人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已逐步放寬調整；但因外籍勞工人數眾多，罹患傳染病對國內防疫衝擊甚大、且國內醫療防疫資源有限，目前仍需繼續實施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對於外籍勞工健檢醫院的管理，將日趨嚴格。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已由原本的公文函示，逐步法制化，納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規範中。冀望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實施的實驗室認證規範，加強醫院建立品管品保制

度。未來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除加強健檢醫院健檢流程及品管措施之查核外，若能實地進行檢體及胸部 X 光片的抽查，將使得健檢品質不佳的醫院無所遁形，營造一個良性競爭的環境，全面提昇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參考文獻

1. 許須美：外勞與國內防疫問題。疫情報導，民國八十五年第十二卷第十一期：339 頁-355 頁。
2. 楊秀穗：外籍勞工管理面面觀。衛生報導，民國八十二年第三卷第四期：18 頁-20 頁。
3. 楊秀穗：外籍勞工健康管理。衛生報導，民國八十二年第三卷第九期：17 頁-21 頁。
4. 許昭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簡介。疫情報導，民國八十八年第十五卷第八期：266 頁-271 頁。
5.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外勞健檢醫院之指定與撤銷注意事項。行政院衛生署公報，民國八十五年第二十五卷第十號：8 頁-9 頁。
6.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資料網，衛生統計(一)公務統計，臺灣地區各機關受聘僱外國人(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http://www.doh.gov.tw/statistic/index.htm>。

表一 台灣地區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制度之歷史沿革

時間(民國)	方案/辦法	申請對象	健康檢查項目	健檢時程及核備
七十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	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	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得標業者	1.胸部 X 光檢查 2.HIV 抗體檢查 3.梅毒血清檢查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1. 入國前健檢證明辦理入國簽證 2. 入國後三日內至公立或教學醫院健檢，於十日內檢附健檢證明向當地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居留證。
八十年 九月十三日	因應當前人力短缺暫行措施	國建六年計劃重大公共工程得標業者及六大行業十五職種	1. 胸部 X 光檢查 2. HIV 抗體檢查 3. 梅毒血清檢查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5. 瘧疾血片檢查 6.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7. 妊娠檢查	
八十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外籍船員	1. 胸部 X 光檢查 2. HIV 抗體檢查 3. 梅毒血清檢查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5. 瘧疾血片檢查 6.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84.1.27 增加痢疾阿米巴檢查) 7. 妊娠檢查 8.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 (1)煙毒尿液檢查(81.11.5 增列) (2)癩病檢查(84.5.2 增列) (3)入境前體檢精神狀態檢查(85.1.24 增列)	1. 入國前健檢證明辦理入國簽證 2. 入國後三日內至公立或教學醫院健檢，於入境十日內檢附健檢證明送當地衛生局備查。 3. 外勞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翌日起七日內辦理健檢，雇主於檢查醫院發報告三日內將健檢證明送當地衛生局。
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外	1. 胸部 X 光檢查 2. HIV 抗體檢查 3. 梅毒血清檢查	1. 入國前健檢證明辦理入國簽證 2. 入國後七日內至指

	及管理辦法	籍船員	<p>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p> <p>5. 瘧疾血片檢查</p> <p>6.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p> <p>7. 安非他命、嗎啡尿液檢查</p> <p>8. 妊娠檢查</p> <p>9. 其他</p> <p>放寬入國後工作每滿六個月之健檢，如有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者，可於 1 個月內複檢。</p>	<p>定醫院健檢，於入境十五日內檢附健檢證明送當地衛生局核備。</p> <p>3. 外勞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日前後一個月內辦理健檢，雇主於檢查醫院發報告三日內將健檢證明送當地衛生局核備。</p>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外籍船員	<p>1. 胸部 X 光檢查</p> <p>2. HIV 抗體檢查</p> <p>3. 梅毒血清檢查</p> <p>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p> <p>5. 瘧疾血片檢查</p> <p>6. 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糞便檢查</p> <p>7. 安非他命、嗎啡尿液檢查</p> <p>8. 妊娠檢查</p> <p>9. 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p> <p>10. 其他</p>	<p>1. 入國前健檢證明辦理入國簽證</p> <p>2. 入國後三日內至指定醫院健檢，於入國十五日內檢附健檢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p> <p>3. 外勞入國工作每滿六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辦理健檢，雇主於檢查醫院發報告十五日內將健檢證明送當地衛生局核備。</p> <p>4. 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者，其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應於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為之。</p>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外籍船員	<p>同上</p> <p>放寬入國後三日內之健檢，如有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者，可於三十日內複檢。</p>	同上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外籍船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 X 光檢查 2. HIV 抗體檢查 3. 梅毒血清檢查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入國後每滿六個月免驗) 5. 大麻檢查(入國後免驗) 6. 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糞便檢查 7. 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鴉片代謝物檢查 8. 妊娠檢查(自 91.11.9 起入國後每滿六個月免驗) 9. 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 	同上
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就業服務法-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外籍船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 X 光檢查 2. HIV 抗體檢查 3. 梅毒血清檢查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入國工作滿六、十八、三十個月健檢免驗) 5. 腸內寄生蟲(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糞便檢查 6. 妊娠檢查(入國工作滿六、十八、三十個月健檢免驗) 7. 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8. 癩病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國前健檢證明辦理入國簽證 2. 入國後三日內至指定醫院健檢，於入國十五日內檢附健檢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3. 外勞入國工作滿六、十八、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至指定醫院健檢；雇主於收到健檢證明十五日內將健檢證明送當地衛生局核備。

註：本表部分資料來自參考文獻 1。

表二：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檢驗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驗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p>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指定醫院將檢體逕送確認機構再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p> <p>二、 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複驗者，視同「不合格」。</p>
胸部X光檢查	<p>一、 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p> <p>二、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p> <p>三、 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及不合格或因故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體檢報告、胸部X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X光片，至確認機構複驗。</p>
梅毒血清檢查	<p>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 之檢驗，如經診斷為陽性或下列疑似(假)陽性情形，由指定醫院將血樣及檢查結果逕送確認機構，由其視需要配合其他精確檢驗(如：免疫球蛋白 M 等)綜合研判，確認診斷。</p> <p>一、 RPR 或 VDRL 任一為陽性，且 TPHA 值大於 1：80。</p> <p>二、 RPR 或 VDRL 為陰性，且 TPHA 值大於 1：160。</p> <p>三、 RPR 或 VDRL 為陽性，TPHA 為陰性，但 RPR 或 VDRL 之半定量大於四倍以上。</p>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p>一、 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人芽囊原蟲 (<i>Blastocystis hominis</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雇主於收受定期健檢不合格證明後，先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核備)，但於三十日內完成治療且複檢(採用離心濃縮法)為陰性者，視為「合格」，(雇主於收受複檢合格證明後，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核備)。</p> <p>二、 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p> <p>三、 經採離心濃縮法顯微鏡檢查結果為「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dispar</i>，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雇主，且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之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勿加入任何固定液；4℃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冰寶冷藏運送)送疾病管制局進行鑑別診斷；經鑑別診斷為侵入性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則為不合格，若屬非侵入性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dispar</i>) 時判為「合格」。未依規定複檢者，視為「不合格」。</p>
妊娠檢查	<p>妊娠檢查結果為陽性反應時，指定醫院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雇主，並自通知之日起七日內重新採樣確認，複驗完成後方可發出健康檢查證明；並請於健康檢查證明標註「已經採檢確認」。如經通知後，未配合於規定時限內確認採檢，亦請標註「經通知後，未配合採檢確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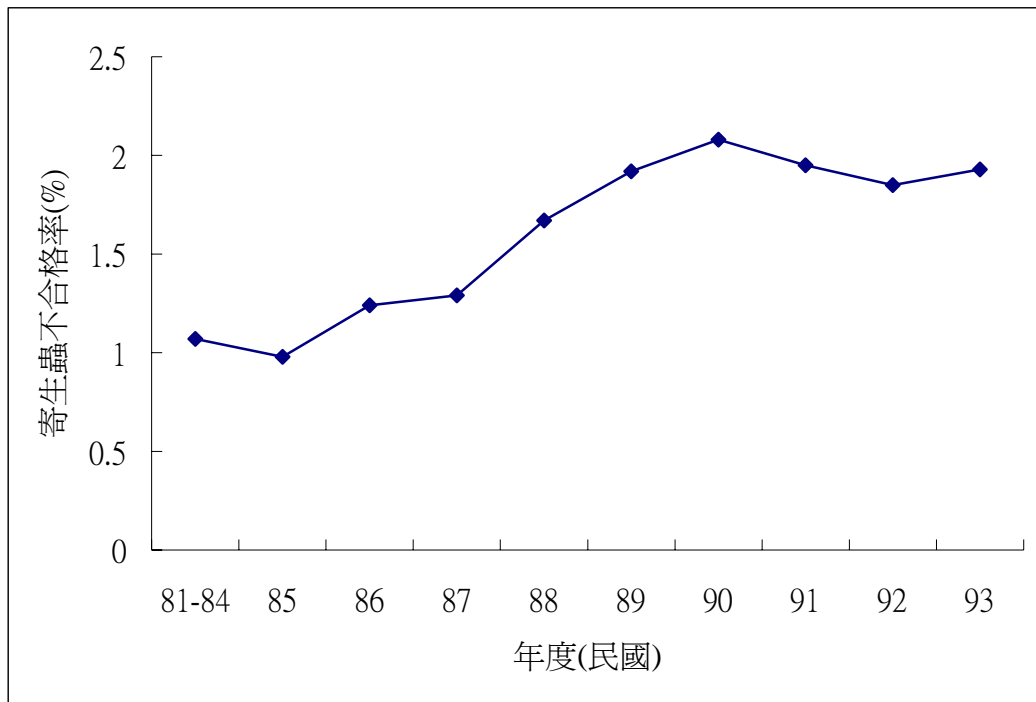
表三 臺灣地區歷年受聘僱外籍勞工健康檢查不合格統計

年度 (民國)	受檢 人次	不合格人次 不合格率	胸部 X 光	HIV	梅毒	B 型 肝炎	瘧疾	寄生 蟲*	妊娠	嗎啡	安非 他命	其他
81 至 84**	844,450	11,613 1.38%	585 0.07%	205 0.02%	297 0.04%	839 0.10%	10 0.00%	9,071 1.07%	273 0.03%	227 0.03%	106 0.01%	0 0.00%
85	439,585	5,257 1.20%	291 0.07%	52 0.01%	110 0.03%	203 0.05%	3 0.00%	4,311 0.98%	210 0.05%	27 0.01%	50 0.01%	0 0.00%
86	464,103	7,009 1.51%	371 0.08%	26 0.01%	188 0.04%	282 0.06%	42 0.01%	5,758 1.24%	218 0.05%	37 0.01%	78 0.02%	9 0.00%
87	528,069	8,216 1.56%	421 0.08%	33 0.01%	326 0.06%	227 0.04%	0 0.00%	6,787 1.29%	295 0.06%	44 0.01%	79 0.01%	4 0.00%
88	591,113	11,521 1.95%	378 0.06%	47 0.01%	235 0.04%	260 0.04%	1 0.00%	9,895 1.67%	429 0.07%	132 0.02%	138 0.02%	6 0.00%
89	660,464	14,235 2.16%	443 0.07%	43 0.01%	132 0.02%	164 0.02%	2 0.00%	12,675 1.92%	491 0.07%	173 0.03%	101 0.02%	11 0.00%
90	646,949	14,792 2.29%	361 0.06%	28 0.00%	120 0.02%	79 0.01%	4 0.00%	13,487 2.08%	489 0.08%	117 0.02%	106 0.02%	1 0.00%
91	619,969	13,199 2.13%	284 0.05%	52 0.01%	66 0.01%	78 0.01%	-----	12,095 1.95%	365 0.06%	129 0.02%	130 0.02%	0 0.00%
92	586,929	11,495 1.96%	199 0.03%	47 0.01%	74 0.01%	50 0.01%	-----	10,848 1.85%	40 0.01%	100 0.02%	137 0.02%	0 0.00%
93***	404,989	8,175 2.02%	178 0.04%	18 0.00%	40 0.01%	39 0.01%	-----	7,833 1.93%	55 0.01%	4 0.00%	8 0.00%	0 0.00%
合計	5,786,620	105,512 1.82%	3,511 0.06%	551 0.01%	1,588 0.03%	2,221 0.04%	62 0.00%	92,760 1.60%	2,865 0.05%	990 0.02%	933 0.02%	31 0.00%

*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人次：為發現各類寄生蟲之種次數，如一人同時感染二種寄生蟲，則計數為 2。

**81 至 84 年度資料來源為參考文獻 1；其餘各年度資料來源為衛生署衛生統計(公務統計)[6]。

***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取消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及鴉片代謝物檢查，且取消入國後工作滿十二個、二十四個月之定期健檢。



圖一 歷年外籍勞工腸內寄生蟲檢查不合格率